



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单位：教务处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藕舫学院） 创建者：张亚冬 发布时间：2024-07-01 浏览量：6129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教发【2019】6号），为做好2024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和条件

2023级和符合条件的2022级在校普通本科学生，根据对专业学习的兴趣爱好、生涯规划和自身实际，提出转专业申请。大类招生培养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本专业大类内的专业。各具体条件请参阅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教发【2019】6号）有关规定。

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申请不予受理：

1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。
2.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。
3. 应予退学的学生。
4. 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。
5.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学生。

二、日程安排

1. 方案设置。各学院研究制定《学院接收转专业人数及考核方案一览表》（下文简称《方案一览表》），拟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（原则上不超过接收专业年级人数的20%）、专业接收条件、考核方案（含考核方式、考核内容、成绩计算、排序原则、考核时间和地点等）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于7月10日前报教务处审核审核批准后，在教务系统设置招收专业及相应考核方案并发布（操作手册见附件2），同时接受学生咨询。注意：文学院、法

学与公共管理学院、管理工程学院、商学院另需确定不少于一个专业用于接收2022级学习困难转专业学生，并在《方案一览表》中予以注明；

2. 学生申请。8月12日10:00-9月1日16:00，在教务系统中完成转专业报名，并上传对应证明材料（操作手册见附件3）。填报时请认真查看对应专业的报名条件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“转专业类型”，认真填写“申请理由”，防止审核不通过，若有疑问联系对应专业负责老师。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补报；

3. 资格审核。9月3日12:00前，学生所在学院在教务系统中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同意转出名单，并在学院内予以公布。转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核；

4. 考核选拔。9月8日前，各接收学院组织考核，并于9月9日16:00前将拟接收的学生名单（附件4）等材料报教务处；

5. 名单公示。9月10-12日，教务处复核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，报学校批准后进行网上公示；

6. 公布录取。9月13日，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。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、办理相应手续，并根据转入专业的实际课表在教务系统重新选课（转专业退选课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有关规定

1.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，请各位同学充分了解拟申请转入专业报名条件及情况，与家长协商，慎重选择，避免盲目申请。

2. 接收学院可根据转专业学生所学基础，确定是否需转入下一年级学习。

3. 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籍管理，必修修满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，方可毕业。转专业以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，按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》予以认定。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未认定的必修课程必须补修。

4. 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后，按新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精心组织、积极宣传，并做好学生转专业有关政策解答工作。

2. 各学院要制定科学的考核方案，细化工作流程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审核学生材料。
3. 各学院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转专业各环节工作。
4. 接收学院要加强转专业学生的学业规划和选课指导，完成转专业学生原修读的课程和学分认定，对不符合新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必修课程，指导学生有计划补修。

附件1：学院接收转专业人数及考核方案一览表

附件2：学院管理操作指南

附件3：学生报名操作指南

附件4：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

附件5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教发【2019】6号）

教务处

2024年7月1日